

# 医疗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子禹

**乙方：**北京金萌泰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15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米胜超

甲方为确保医院的诊疗护理和支持保障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将甲方医疗辅助人员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医疗辅助服务（以下简称“医辅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辅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1、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6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

2、服务费用

（1）医辅人员的服务费为每月每岗（人） 5397.10 元。

（2）医辅人员的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意外伤害险、公积金）、法定及节假日加班及替班工资及补助费、特殊岗位补贴、服装及福利费（包括体检费）、仪器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上缴税



金等所有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每月每岗（人）的服务费标准不予调整。

3、医辅人员人数：为 270 人。

4、支付方式

(1) 每月服务费为 1457217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整），每年度服务费为 1748660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零肆元整）。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为 34973208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乙方的实际合格上岗的医辅人员少于本合同约定的 270 人时，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合格上岗人数支付服务费。

(2)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完成一个月的服务后，甲方于下个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和金额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萌泰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号：0200049409200019637

6、服务岗位或医辅人员人数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整体诊疗工作的运行提供协助、支持及保障，包括协助住院患者生活照顾、病区门卫、配送（标本、物品、药品、文件等）、预约登记、陪检、清洗消毒灭菌、转运病人等岗位工作。

##### 1、病区护理员岗位

在医护人员指导下为住院患者提供日常生活照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按时巡视病房，及时为患者提供帮助，满足自理需求；

- (2) 为住院患者供应开水，协助患者打饭，进食水等；
- (3) 及时整理、清洁和更换床单位，保持患者舒适；
- (4) 根据需要协助患者翻身、活动、如厕等，保证患者安全；
- (5) 协助科室做好环境、物品、设施、器具的整洁及被服管理等内务。

## 2、病区门卫岗位

- (1) 严格执行住院探视管理制度，做好沟通和解释；
- (2) 对进出病房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和登记；
- (3) 保持病房门内外区域安静有序。

## 3、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岗位

- (1) 在护理人员指导下从事无菌物品和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保养、装配、包装、追溯、供应等基本工作；
- (2) 在护理人员指导下从事污染器械、器具、物品的清点、核对、回收、分类等基本工作；
- (3) 在护理人员指导下从事内镜中心各种内窥镜的清洗、消毒等基本工作。

## 4、平台、医技、药剂等科室医辅岗位

- (1) 接送术前术后病人；
- (2) 检查科室窗口的预约登记；
- (3) 接收和转运检验或病理等标本；
- (4) 分诊登记、维持秩序等；
- (5) 协助科室做好环境、物品、设施、器具的清洁、消毒；
- (6) 协助科室做好物资领用、整理及被服管理等；
- (7) 负责将药品及配置好的药液转运到病房；
- (8) 协助科室药物拆箱、码送、取送中草药等；
- (9) 协助门诊物资供应、环境整洁及其它内务管理等；
- (10) 负责门诊穿刺标本的循环送检。

## 5、配送、陪检、预约等循环服务岗位

- (1) 负责全院科室的标本送检；
- (2) 负责全院各科室的各类文件配送；
- (3) 负责全院各科室药品、物品及各类物资的配送。

- (4) 根据科室需求陪同患者前往检查科室做检查；
- (5) 协助科室完成住院患者各项诊疗项目的线下预约；
- (6) 为住院患者提供热饭服务。

#### 6、调度及管理人员岗位

- (1) 负责医辅人员的招聘、岗前培训、取证、解聘等；
- (2) 负责全院各岗位医辅人员的人力调配、现场监管、岗位考核及薪酬分配等；
- (3) 负责医辅人员相关事务的协调沟通及不良事件的处理等。

#### (二) 服务方案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等；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应急响应预案，内容包括发生突发事件、不良事件时的应对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以及明确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人员管理制度和配置方案，内容包括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和配置方案，包括人员聘用、岗位培训、岗位职责、服务标准、质量监管、绩效评价、人员紧急调配等。

#### (三) 岗位设置（共计 270人）

医辅岗位分布及人数

| 序号 | 岗位                                     | 人数（人） |
|----|----------------------------------------|-------|
| 1  | 临床病区门卫                                 | 30    |
| 2  | 临床病区护理员                                | 70    |
| 3  | 平台科室：手术室、麻醉科、门诊、药剂、检验、病理、医技、消毒供应、内镜等岗位 | 95    |
| 4  | 配送、陪检、预约等循环服务岗位，调度及管理人员等岗位             | 55    |
| 5  | 拟增岗位（用于日间病房扩增治疗空间和椅位及北院区新增）            | 20    |
| 合计 | <u>270</u> 人                           |       |

#### (四) 服务验收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在岗人员进行考核。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按照服务标准，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医辅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指示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运送患者及药品、物品等工作。

(4) 甲方有权拒绝或制止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活动。

(5) 甲方对乙方人员身体健康情况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体检，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6)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 2、甲方义务

(1) 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医辅服务，尊重和维护乙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3)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工作需要的轮椅、平车运送设备及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4)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就餐、洗浴、自行车停放等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5) 对具有传染性、有毒性和其他危险性的特殊服务内容，甲方有义务预先提示乙方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6) 其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开展工作所必需且可以实施的条件。

(7)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 3、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医辅服务。

(2) 乙方对派送至甲方的工作人员享有自主管理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派、调整，负责医辅人员的招聘、派工、解雇、奖惩等。

(3) 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内容不相关的服务。

#### 4、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 有突发事件、不良事件应对的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3) 乙方须依法用工，对派送至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招聘、体检、培训、管理，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意外保险、公积金）并缴纳费用，如因乙方违法用工等原因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派工作人员符合以下要求：

①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具有爱岗敬业精神。

②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应提供员工近一年的健康合格证，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乙方公章）。

③ 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户籍不限、会讲普通话，具有相关证书。

④ 乙方保证病区护理员须经过系统培训和考核，乙方应提供培训证明材料以及个人简历及承诺函。

⑤ 乙方须为履行本合同配备至少1名项目经理，且具备3年以上同类管理经验。

(5) 乙方应向甲方保卫处备案登记乙方派送医辅人员的资料，乙方派送人员发生变动的，应提前通知甲方（所在病区护士长）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在保安处备案登记。

(6) 乙方保证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和方案，包括人员聘用、岗位职责、服务标准、质量监管、绩效评价、人员紧急调配等内容。

(7) 乙方应对派送医辅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 乙方应与甲方保卫处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9) 乙方派送的医辅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仪表整洁干净。

(10) 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发生财产损失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针对此保证应当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乙方对其人员进行管理时，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

(12)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具外，其他医辅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系统、调度系统软硬件，办公家具等，乙方需至少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制造厂家、型号、开始使用年份等）。

(13) 乙方指派专业管理人员对医辅服务工作每天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医辅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14) 乙方根据各病区岗位要求及工作特点制定工作程序。

(15) 爱护甲方的各种仪器、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协助甲方维护院内秩序，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等安全隐患，并对所管理区域安全负责，有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16) 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有规范的培训计划与流程，并建立严格考勤制度，具体培训方案如下：

①乙方应在医辅人员上岗前进行符合北京市标准的岗前培训，每人不少于90学时；

②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工作内容与服务要求、基本技能、基本礼仪、行为规范、相关知识、病人安全管理、与患者及家属的沟通等；

③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新员工在病房安排的带教人员带领下实习后方可上岗。

(17) 乙方负责解决员工的食宿问题。

(18)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第五条 责任分担**

1、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全部内容承担责任，需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在甲方范围内或工作时间内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在运送患者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该按照甲方的指导进行操作。因乙方人

员操作不当造成患者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只负责保证签收单中标明数量的药品、配液、标本、病历等物品的安全，无需对其质量及实际需求量的偏差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甲方设立办公机构，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甲方护理部的监督与管理。

5、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应按甲方的要求确定。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调整**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2、如果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所管理的部门和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总金额相应调整。

3、甲方有权制定评价标准，各用人科室满意率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1) 满意率达到或大于 85%，全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用。

(2) 满意率在 75%—85%，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95%。

(3) 满意率低于 75%，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9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绝付款的，则自 15 个工作日期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 0.2%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5%。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一般违约行为（包括：单次服务瑕疵、轻微违规、人员临时缺位及时补齐等）：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当期月度服务费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较重违约（包括：被甲方书面警告、服务违规造成轻微影响、人员配备不足逾期未整改等）：每发生一次，按年度服务费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人员出现违法违规、泄露患者隐私、扰乱甲方诊疗秩序等行为，乙方需24小时内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当期月度服务费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后20日内拒不改正的；

(2) 乙方的医辅人员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经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补齐的；

(3) 甲方根据各用人科室满意率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如累计3个月超过 30%（含 30%） 的用人科室对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60%的。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的。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5、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7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金萌泰医院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胜超

2026年 8 月 7 日

2026年 8 月 7 日